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发出。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YU W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635,195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0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

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YU WANG 先生、Keith D. Kepler 先生、王志刚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56,319 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3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

效考核评估结果为“S”或“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6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无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F”。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64,950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26,269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YU WANG先生、Keith D. Kepler先生、王志刚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